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六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九十八年七月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六次修正。鑒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相關產製技術及驗證態樣日新月異，有修正有機驗證基準以因應產業發展之必要，爰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藉由強化包裝及紀錄規範，提高有機完整性之管理強度。
- 二、增訂加工、分裝、流通業者之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訓練等規定。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四、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污染之資材及方法。
- 五、對於幼畜(禽)進行外觀改變(如剪喙等)，應由具熟練實務操作經驗人員執行，並使動物緊迫降至最低。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本部分名稱未修正。
一、 包裝 (一)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u>不論包裝規格大小，均應完整標示應標示事項，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u> (二)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u>但</u>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u>始得</u>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三)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四)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五)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u>(六)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非有機允用物質汙染。</u>	一、 包裝 (一)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二)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三)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u>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u>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四)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五)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一、 為維持有機完整性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明確規定包裝應明確標示，且包裝應有辨識產品內容是否經過置換之功能，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 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修。 三、 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四、 為避免有機農產品遭受汙染，增加對包材保存之規定，增列第六款規定。
二、 儲藏 (一)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u>明亮、堅固、安全</u>，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二)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u>環境控制</u>方法進行儲藏。 (三)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u>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u>	二、 儲藏 (一)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u>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u> (二)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三)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一、 為維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工作環境之安全性，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 第二款文字酌修。 三、 強化對同時存放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倉庫之要求，以減少非故意混淆情形發生，修正第三款規定。
三、 運輸與配售 (一)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二)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三)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三、 運輸與配售 (一)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二)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三)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本點未修正。
四、 紀錄 (一)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二)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u>(三)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u>	四、 紀錄 (一)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二)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一、 第一款爰第二款未修正。 二、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同時生產有機及非有機農產品，或向不同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之情形，為避免農產品經營

		<u>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u>			
	<u>八十二、反丁烯二酸一鈉</u>	<u>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u>			
	<u>八十三、臭氧</u>	<u>限用於清潔消毒。</u>			

<u>物、克蠅等)</u> <u>(二十四)脂肪酸鉀鹽(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u> <u>天然油脂皂化資材</u> <u>(二十五)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u>				
<u>二、禁用之天然物質</u> <u>(一)毒魚藤。</u> <u>(二)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u> <u>材料。</u>				

